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6814TH 號
屯門公路 (虎地段)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TMR/GZP/101 和 TMR/GZP/102 號 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沿鳳地站行人天橋至藍地原水抽水站之間的一段屯門公路，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、直立式隔音屏障和半密封式隔音罩；
- (ii) 沿彩暉花園對出一段青山公路——新墟段，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和直立式隔音屏障；
- (iii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美化市容地帶和單車停放處；
- (iv) 永久封閉現有一個單車停放處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v) 永久封閉現有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人路和單車停放處；以及
- (v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照明、土力、渠務、公用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，以及安裝交通輔助設施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	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6 樓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，亦可致電 2762 3644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